

十四行诗集

The Sonnets

主 编 / 阮 坤

莎士比亚经典名著译注丛书



英汉对照、英汉详注

当我读到莎士比亚的第一页时，我的一生就都属于他了。当我首次读完他的一部作品，我觉得我好像原来是一个先天的盲人，这时一瞬间有一只神奇的的手赋予了我双目的视力。我很清楚地体会到我的生活被无限地扩大了，莎士比亚对人性的已经从一切方向上，在一切深度和高度上，都已经发挥得淋漓尽致。对于后起的作家来说，基本上再无可做的事了。只要认真欣赏莎士比亚所描述的这些，意识到这些不可测、不可及的美善的存在，谁还有胆量提笔写作呢？

歌德

湖北教育出版社

莎 士 比 亚 经 典 名 著



The Sonnets

十四行诗集

William Shakespeare 著

阮 坤 译

柏钱元 校注

湖北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四行诗集/(英)莎士比亚著. -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

(莎士比亚经典名著译注丛书/阮坤主编)

ISBN 7-5351-2918-8

I. 十… II. 莎… III. 英汉-对照读物, 诗歌-英、汉 IV. H319.4: 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6070 号

出版 发行:湖北教育出版社

武汉市青年路 227 号

网 址:<http://www.Hbedup.com>

邮编:430015 电话:83625580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黄冈日报社印刷厂

(438000·黄冈市八一路 9 号)

开 本:850mm×1168mm 1/32

5 插页 10.25 印张

版 次: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87 千字

印数:1-5 000

ISBN 7-5351-2918-8/H·114

定价:16.0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莎士比亚经典名著译注丛书》

顾 问

方 平 王裕珩 孙家琇 张泗洋
屠 岸 裘克安 颜元叔

主 编
阮 珩

副主编
王吉玉

策 划
傅华文

责任编辑
傅华文

装帧设计
汪 汉

天下书汗牛充栋。一个人穷毕生的精力发愤为学,最多不过学富五车。因此要善于择书而读,要读好书,攻名著。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大戏剧家、诗人威廉·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的作品就是经典名著,值得精读。马克思在青少年时代就喜欢阅读莎剧,能背诵许多台词,学以致用。

莎士比亚出生于英国中部沃里克郡艾汶河畔斯特拉特福镇一个商人家庭,大约7岁起在当地的文法学校念书,十几岁时因家庭破产而辍学,帮助父亲做生意。工作余暇,他读了不少文学精品。他经常观看巡回剧团的演出,养成了对戏剧的爱好。据说他曾在乡间任教,当过家庭教师、屠宰店学徒、海员,也当过兵,还在律师事务所供过职,接触了各阶层的人,熟悉社会生活。大约在23岁时(1587年),他离开家乡去伦敦谋生。到伦敦后,据考证,他先在剧院门口为看戏的绅士看管马匹,接着在剧院里打杂,为演员提词,还演过配角。后来他编写剧本,成了名剧作家。

莎士比亚在创作期间用素体诗(blank verse)写了37部诗剧(他和弗莱彻合作编写的《两个高贵的亲戚》除外),还写了两首长诗和154首十四行诗,在剧坛和诗坛统领风骚。他塑造了从帝王将相到下层人民群众各式各样的人物形象,描绘了文艺复兴时期新兴资产阶级逐步取代封建贵族的统治地位

的历史进程和五光十色的社会背景，反映了人类经受的前所未有的伟大变革的实质，表现了他的人道主义精神与和谐理想。他的同事、好友、诗人、剧作家班·琼森称他为“时代的灵魂”。恩格斯特别赞赏他的“剧作的情节的生动性与丰富性”，并要人们更多地注意他“在戏剧发展史上的意义”。

莎士比亚既属于英国，也属于全世界，既属于文艺复兴时期，也属于千秋万代。他的创作及其思想与时间共存，无远弗届。从他逝世以后 380 多年来，世界各国的学者和研究人员争当弘扬莎学的“使人”，翻译、诠释其作品，探究、阐明其作品中所蕴含的义理，分析、评述其作品对世道人心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由于有了使人，异代异域的莎士比亚和现代人越来越亲近了。

江山代有使人出。从 20 世纪初到今天将近 100 年间，中国境内出了 5 代莎学使人，他们在莎士比亚和广大的中国读者之间起着沟通作用。

第一代使人是莎剧故事的编译者。1903 年上海达文社开风气之先，用文言文翻译出版了英国散文家查尔斯·兰姆和他的姊妹玛丽·兰姆合写的《莎士比亚故事集》中的 10 则故事，书名标作《瀛外奇谭》。第二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林纾和魏易用文言文合译的上述著作的全译本（共 20 则故事），书名为《英国诗人吟边燕语》。这部译作以其“雅驯流畅”的文风豁人心目，流传很广，对当时的文人学子，包括童年时代的郭沫若，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20 年后，在北京大学任教的朗巴特（Frank Alanson Lombard）教授注释了《莎士乐府原本威城商人》（1923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该书用英语解析词义和场景特色，评说时代背景和人物形象，便于英文水平较高的大学生通过原文注释读懂原著。可以认为，朗巴特教授是我国境内第二代莎学使人。

从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至八九十年代，我国有众多的学者翻译

了莎士比亚作品(包括剧本、十四行诗)和莎剧故事,还发表了不少精辟的莎学评著。第三代使人可谓“极半世纪之盛”。田汉在1921年从日文转译了悲剧《哈孟雷特》,这是首次用白话文移译的完整的莎剧(不同于文明戏时期据《吟边燕语》改编的幕表剧)。此后,相继出版了其他莎剧中译本(散文译本),最有影响的是朱生豪译的31部莎剧和梁实秋译的莎剧全集。前者的文笔优美流畅,素为国内莎学界和翻译界所推崇;后者的译文忠实严谨,并附有详尽的注释。还有孙大雨、卞之琳和方平等人的诗体译本,有美皆备。

第四代使人当推《莎士比亚注释丛书》的编者。商务印书馆从1984年起出版莫克安主编的注释丛书,已出18种。书中主要用英文释义,辅以中文解说,扼要钩玄,尽发莎剧义蕴。

90年代初,莎氏辞典的编纂蔚然成风,第五代使人以崭新的面貌“异军突起”。从1990年起出版了5部各具特色的《莎士比亚辞典》。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于1997年出版了罗马·吉尔(Roma Gill)编著的《牛津莎士比亚教材》(Oxford School Shakespeare)。书中以旁注形式排出难词、难句的注释。除旁注外,还有要言不烦的评注,包括场景评介和剧情评说,并另辟专栏研讨艺术与生活、莎士比亚韵文和文本,介绍有关政府、宗教、教育、语言、戏剧、剧场等背景知识。这套教材是面向高校英语专业学子、普及莎氏原著、适应教学需要的好读物。吉尔成了英中文化交流中的第六代莎学使人。

以上作了大致的回顾,回顾是为了前瞻。湖北教育出版社审时度势,多方论证,认定编辑一套集莎剧原文、译文、注释于一体的新丛书的重任,落在第七代使人的肩上。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他们已出版《莎士比亚经典名著译注丛书》的前10本,推出了誉满全球、历久不衰的悲喜剧各5种(《罗密欧与朱丽叶》、《哈姆雷特》、

《奥瑟罗》、《李尔王》、《麦克白》、《仲夏夜之梦》、《威尼斯商人》、《无事生非》、《皆大欢喜》、《第十二夜》)。这前 10 本书出版以后,得到了海内外学人和广大读者的一致好评,许多书一再重印。新世纪伊始,为答谢各界读者厚爱,使这套丛书更完整,更具收藏价值,他们决定继续推出莎翁情真意切、荡气回肠的《十四行诗集》、政治历史悲剧与爱情悲剧完美结合的《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历史剧经典之作《亨利四世》上、下篇和传奇剧代表作《暴风雨》共 5 本。

本丛书博采中外各注家之长,将不辱使命,在中华莎学的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既有助于莎氏作品的普及,又有助于读者鉴赏水平的提高,并借鉴莎剧,繁荣我国的戏剧创作,做到古为今用,外为中用,使这套丛书真正成为雅俗共赏、开卷有益的读物。大学英语专业学生、研究生、莎剧爱好者、文艺工作者、文学翻译工作者、大中学英语教师和研究人員可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基于不同的要求,从丛书中得到他们期望得到的“食粮”。非英语专业的大学生甚至高中生和同等程度的英语自学者,将原文和译文对照阅读,并依靠注释,析疑辨义,含英咀华,也能升堂入室,深入理解和赏析莎士比亚原著辞旨的精髓,并怡情于原著所体现的真善美的理想境界,豁然开朗。

本丛书编辑人员在编书过程中,通读了 1946 年西风版、1957 年牛津版、1973 年新哈丁·克雷格版、1974 年河畔版和 1984 年新企鹅版等莎著原文本,对各种异文和句读作了校正。如第 25 首十四行诗第 9 行,牛津本据西奥博尔德(Theobald)订正为 The painful warrior famoused for fight(四开本作 for worth),西格纳特(Signet)本作 for might。编者从上下文考量,以西格纳特本为是。又如第 146 首十四行诗第 2 行,四开本作 My sinful earth these rebel powers that thee array,句中前三个词与第 1 行后三个词雷同,并多两个音节,显系误植。为纠正谬误,不少莎学家各抒己见,提出了许多比 My

sinful earth 少两个音节的词组(如 Thrall to, Fooled by 等等)作为替代。牛津本据马隆(Malone)的校订,采用 Fooled by。本丛书依从牛津本。莎剧中类似的例子更多。如《亨利四世》下篇第2幕第4场第171行的 down fates(朱生豪略去未译出。吴兴华校本补译为“下去吧,命运”),浪费解。第一对开本原文如此,牛津本从之。四开本作 down faters(即 faitors,意为 imposters, cheats)。梁实秋从四开本,译为“下去,坏东西”,显然是可取的。《暴风雨》第3幕第1场第15行,第一对开本作 Most busie lest, when I doe it, 亦颇费解。牛津本采纳霍尔特与辛格(Holt and Singer)的意见,改为 Most busiest when I do it, 就好理解了。再举一个句读方面的例子。《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第5幕第1场第52行,第一对开本作 A poor Egyptian yet, the queen, my mistress, ... 语气不通畅。有的版本依照约翰·亨特(John Hunter)的提议,改为: A poor Egyptian, yet the queen my mistress, ... 仍欠妥。牛津本从西奥博尔德的断句,订正为: A poor Egyptian yet. The queen my mistress ... (我是一个卑微的埃及人。我家女王……),文从字顺。以上例子也表明,一般说来,牛津版本校订异文的工作比其他版本做得更踏实,更细致。

本丛书中的剧本使用朱生豪译文(据《莎士比亚戏剧集》,1954年作家出版社版),对其个别错字作了必要的校勘;对原译者遗漏未译或有意删节的文句作了补译;有的则参照人民文学出版社校订本,“拾遗补漏”。凡校正和补译的文句,均加标虚线,以示区别。

原译文中个别人物名作了改动,如 Caesar 和 Pompey 改作已为大多数人所接受的凯撒和庞贝。人名最后的“t”均改译为“特”。地名则以世界地图册上的译名为准,如 Wales—威尔士, Euphrates—幼发拉底河。神话人物名则沿用《希腊罗马神话和〈圣经〉小辞典》中的译名,如 Phoebus(太阳神)—福玻斯, Bacchus(酒神)—巴克科斯。

注释中举凡社会习俗、历史文化、宗教传统、神话典故、版本异文、双关随语、词的深层含义等，都作了简明扼要的阐释。为了兼顾普及和提高，在以中文释义为主的原则下，有时用英中双解；有时用英文反复解释，“一唱三叹”，以加深理解，帮助读者提高英文水平。

本丛书编校者在校注中参考了西风版、新哈丁·克雷格版、河畔版、新企鹅版、西格纳特版、梁实秋译《莎士比亚全集》等书中的注释，以及裴克安主编的《莎士比亚注释丛书》及吕荧译《仲夏夜之梦》所附的注解。还参考了梁实秋译文、人民文学出版社校订本、曹未风、曹禺、卞之琳、方平的莎剧译本及其他学者在各种报刊上发表的关于莎著翻译的论文，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紧迫，资料有限，本丛书在考证、校勘、注疏各方面都存在不足或不妥之处，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改进。

阮 琨 2001年1月30日

于武昌珞珈山萝斋

《十四行诗集》导读

莎士比亚既是伟大的剧作家,又是才华横溢的诗人。他的剧本是用“素体诗”(blank verse)写的,可称为“诗剧”(poetic drama),也可称为“戏剧诗”(dramatic poetry)。

莎士比亚剧中人物的道白,不管是描绘景物也好、倾心谈吐也好、怀念往昔也好、表达自己的见解也好,都流露出浓郁的诗情,嬉笑怒骂皆成诗章。莎剧中的人物通常都用不押韵的素体诗道白,少数场合也用押韵的诗句。在莎氏早期剧作《爱的徒劳》(Love's Labour's Lost)里,有些对白接近十四行诗体。在《罗密欧与朱丽叶》(Romeo and Juliet)里,两个有情人一见面交谈,就在诗的意境里遨游,彼此一唱一和。他们的对白凑成了一首十四行诗。

莎士比亚大概在 16 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写作十四行诗。他用十四行诗抒发自己对生活的真挚而热烈的感情。

十四行诗原是意大利的古典抒情诗体,每首十四个诗行,有一定的节奏和韵律。意大利诗人彼特拉克(Petrarch, 1304—1374)的十四行诗由两个四行诗节和两个三行诗节组成,押韵法是:abba abba cde cde。这种诗体由诗人华阿特(Thomas Wyatt, 1503?—1542)和萨瑞(Henry Howard, Earl of Surrey, 1517?—1547)引进英国,到 16 世纪末期便在抒情诗中占据重要地位。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包括三个四行诗节和一个偶句(骈韵双行),采用“抑扬格五音步”(iambic pentameter)诗律,即每行五个音步,每个音步包含两个音节,轻重相间。如:

Dèvour- | Ing Tìme, | blünt thòu | thè lì- | òns pòws |

押韵法是:abab cdcd efef gg。莎士比亚得心应手地运用这个经萨瑞改造过的诗体,在题材内容和语言风格上都有新的发展,前三

个诗节紧扣题意,反复咏叹,最后一个偶句概括全篇主旨。后人把这种诗体称为“莎士比亚式”。

关于莎氏十四行诗的创作时间问题现在还没有定论。大多数莎学研究者认为,莎氏十四行诗写于 1591—1598 年之间。其理由是:十四行诗的写作风格同莎士比亚在这个时期创作的其他作品很近似,如在题材和情调方面,就与他在 1593 年写的长诗《维纳斯与阿多尼》(Venus and Adonis) 和 1594 年写的长诗《鲁克丽丝被辱记》(The Rape of Lucrece) 的某些诗节不无相似之处。同样,十四行诗的表现手法、形象和比喻,与莎士比亚在那几年所写的剧本中所使用的手法和形象语言也有共同的特征。特别是,在莎士比亚 1594—1595 年间写的《维罗纳二绅士》(The Two Gentlemen of Verona)、《爱的徒劳》、《罗密欧与朱丽叶》等几个剧本中,这些特征表现得更加明显。

关于诗中人物问题,流传最广的说法是这样的:三个人,即诗人、诗人的朋友和一位“黑女郎”(The Dark Lady) 构成“三角关系”。即诗人和一位美男子有着深厚的友谊,他们两人都对一位不很漂亮却很风流的女子产生了热烈的爱情,我们从诗中得知,诗人的朋友夺去了诗人的情人,这表明朋友和情人都抛弃了诗人。但诗人并没有对朋友失去深情厚谊,也没有对女郎失去真诚的爱慕。

关于诗的排列顺序诸问题:莎氏十四行诗共 154 首。第 99 首多出一行,共 15 行;第 126 首少两行,只有 12 行;第 145 首每行少两个音节。从第 1 首到 126 首是献给朋友的;从第 127 首到 152 首是谈论或献给“黑女郎”的;最后两首与朋友和“黑女郎”无关,讲的是神话形象,即爱神丘比特(Cupid)。献给朋友和献给情人的诗是莎氏十四行诗的两大组诗。虽然两大组诗之间有关联,但从整体上看,十四行诗集并不是作者按照自己的构思依次排列的,中间有几首,如第 129 首、第 146 首等,在衔接上前后很不协调。此外,事件的先后顺序有明显的倒置。譬如说,我们从第 35、40—42 几首中,就知道诗人的朋友夺走了诗人的情人,但直到第 127 首以后才

知道诗人情有独钟——爱上了“黑女郎”。正因为如此,有些学者便提出 1609 年出版商托马斯·索普(Thomas Thorpe)印行的、流传至今的版本,在排列顺序上大有问题,他们作了很多尝试,试图重新排列十四行诗的顺序。我们认为,这样做学问的态度未必值得赞同。不用科学的观点和方法去分析作品,只从形式上着眼,其结果只能是徒劳无功。我们应该认真探讨作品的中心思想和意义。

那么,莎氏十四行诗的中心思想和意义是什么呢?

我们可以毫不夸大地说,莎氏十四行诗是古典抒情诗的光辉典范。许多研究莎士比亚的学者指出,莎氏十四行诗带有自传的性质,或者说,带有自传的成分。通过十四行诗,莎士比亚叙述了个人的生活经历和内心感受。如第 110 首中写道:确确实实我曾到处奔波/扮成花衣小丑供人开心。

莎氏十四行诗主要是歌颂友谊和爱情的,虽然有些诗同友谊和爱情的题材联系不很密切,但同专门歌颂友谊和爱情的诗比较起来,这些诗的内容显得更为深刻,有些思想与莎士比亚在 17 世纪初写的伟大悲剧互相呼应。如在第 66 首中,诗人怀着满腔悲愤控诉万恶的世道:

我厌倦一切,呼唤着死亡,
不忍见好汉命定当乞丐,
缺德的草包穿戴夸排场,
纯真的信誓不幸遭破坏;
光辉的荣誉枉授给小人,
贞洁的处女沦落为娼妓,
真正的完美被暴力毁损,
无能的当局摧残着权威;
官府钳制着学术的喉舌,
愚蠢充博士控制着才干,
纯朴的真诚被贬为笨拙,
被囚的善良伺候恶长官。

我厌倦一切,要走出世俗,

可我一死,将使爱友孤独。

非常明显,这首诗同哈姆雷特有名的独白“活还是不活”(To be or not to be)所表达的思想是一致的,即表现了理想与现实的矛盾的主题。莎士比亚对于社会上一切罪恶有着强烈的憎恨。他认识到理想与现实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因此厌倦一切,希望以死来摆脱罪恶人世,摆脱人世的一切痛苦。但在这时,他的内心掀起了剧烈的斗争,因为他毕竟忘不了理想,忘不了使生活显得和谐而美好的友谊和爱情。想到这些,他最后决定要和爱友一道活下去,争取不朽。

根据以上概述,我们可以推论莎氏十四行诗的启迪性意义:

首先,莎士比亚通过形象思维,确认现实生活的优越,从而确立积极入世的生活态度。他在第 130 首中明确地宣布了他的观点:

但我从没见过女神走路,

我情人却在大地上行进。

世上没有女神,它是捏造出来的虚假的偶像,根本不值得赞美。而情人是真实的生命,她在大地上迈着大步,每一寸土地都印上了她走向美好生活的足迹,这是值得放声歌唱的。

莎氏十四行诗的第二个意义是:诗人发出了向时间无坚不摧的暴力作斗争的号召。他要人们拿起两件武器,一件是人的后代,另一件是人的创作。他在第 12 首里就曾带着强烈的不满情绪怒斥“时间的镰刀”作威作福;在第 63、64 首中又对“时间的毒手”表示深切的痛恨。下面让我们对第 19 首作一次粗略的分析,以见一斑。

第 19 首可以说是一篇讨伐时间的檄文。诗人严厉谴责时间的暴行,向时间大张挞伐,决心战而胜之,使它服从诗人的支配。诗中先极口时间的残暴,以反衬战胜时间的力量的伟大。这首诗一开头,就在形象思维光照下暴露时间的狰狞面目。时间及其暴力本是抽象的概念,但形象思维把它具体化为一个贪馋的、吞噬一切的怪物。“时间的镰刀”要磨钝狮爪,“时间的毒手”要拔掉虎牙,世上万事万物都不能同时间相抗衡。诗人又借助神话故事,说明长

命凤凰的死活都得由时间来安排。诗人就这样以形象化的语言来揭露时间的淫威，寓谴责于揭露：

贪饕的时间，去磨钝狮爪，
教大地吞噬自己的儿孙，
把猛虎口里利牙全拔掉，
教长命鸟在灰烬中再生。

紧接着诗人的口气逐渐转为愤激：

季节随你飞逝，亦喜亦悲。
捷足的时间，任你去支配
寥阔世界，并使群芳凋敝，

至此，诗人已义愤填膺，立即向时间宣战：

但我禁止你犯弥天大罪。

诗人严正声明：尽管你磨牙吮血，横冲直撞，但我这一关你是无论如何也通不过的。我决不让你肆无忌惮地横行霸道。到第9行至第12行，诗人以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气概，喝令时间停止它的暴行：

别用时针刻我爱友额头，
别用你的怪笔乱画皱纹，
要让他安度岁月防污垢，
给后代留下一个美标本。

“美标本”，这是对中世纪宗教教义的挑战。根据宗教教义，人生来就有罪，生来就是丑类。亚当、夏娃偷食禁果，就犯了“原罪”。人是罪恶的容器，在现实生活中理应受苦受难，只能指望来世升入天堂去享福。莎士比亚受着文艺复兴思潮的激荡，与旧的传统观念大唱反调。他热情洋溢地歌颂人，肯定人是“世间的美”，是“美标本”。这在当时无疑是一面思想解放的旗帜。

莎士比亚作为文艺复兴运动的先驱，必然要歌颂这个时代的先进人物，必然要把他们看作是“美标本”。他笔下的爱友，就是作为“美标本”的一个典型提出来的。他怀着战胜时间的决心，认为只要坚持不懈地进行创作，就可以使“美标本”光耀千秋。他在这

首诗的最后两行宣告：

时间老人，任你为非作歹，

我的诗使爱友青春常在。

诗人坚信，他的创作能经受时间的考验，使创作中所歌颂的人历万古而常新。诗人及其同时代的活动家，都积极地以创作反映时代，他们的作品成了“时代的镜子”，用莎士比亚的话来说，是“映照自然的镜子”。历史表明，“他们几乎全都处在时代运动中，在实际斗争中生活着和活动着，站在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进行斗争，一些人用舌和笔，一些人用剑，一些人则两者并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6页）。莎士比亚就是孜孜不倦地用舌和笔进行活动的。

莎士比亚的第19首十四行诗和其他诗篇反复表达了这样一个信念：在时间推移下，人不能碌碌无为，不能等待时间的审判，应该奋发有为，同时间这个“血腥暴君”斗争到底（见第15、16首）。人的后代和创作就是战胜时间的强有力的武器：有后代，生命就得以绵延，“只有生育能把时间打倒”（第12首）；有创作，人就可以永葆青春和美，“他的美将在墨迹里闪亮/墨迹长存，他也永远辉煌”（第63首）。

由此可以看出，莎士比亚的生活态度完全不同于消极颓废者的态度。他不是寄兴于“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而是要以自己的创作成果同时间争高下；他不是哀叹“浮生若梦”，而是自强不息，一往无前。

在我国，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的译述比莎剧的译介约晚40年。1942年，梁宗岱以“莎士比亚的商籁”为题率先在《民族文学》上发表了30首莎氏十四行诗。1978年、1983年先后出版了他的全译本。这是一个较好的译本，字斟句酌，文笔流畅，音韵和谐，总体上表现了莎士比亚的诗才和诗风，但也有不少错讹。据粗略统计，有57首中出现误译。如第1和第109首中的rose译为“玫瑰”，第102首中的in the spring译成“正当春天”，第138首中的habit译做“习

惯”，第 111 首中 *Than public means which public manners breeds* 译作“除了养成我粗鄙的众人米饭”等。

本书译诗以十个字建行，力求以五音组（顿）与原诗五音步相对应，但有些诗行只能念作四音组；尾韵力求与原诗押韵法相对应，但有些诗行只能押大致相近的韵；译诗力求忠实地再现原诗的思想内容与艺术形式，但限于译者水平和英汉语言差异，原诗中某些头韵、双关语等无法在汉语中找到完全对应的语词。这些均是翻译中的难点，即使用“补偿法”（如用双声、叠韵、叠词、谐音等）来弥补，也还是不能令人满意，但译者还是在这些方面作了一些力不从心的尝试。如第 34 首第 8 行的 *...cures not the disgrace* 中，*disgrace* 有双关义：①疤痕；②耻辱。为照顾双义并举，姑译作“不治耻辱炎”。但“耻辱炎”显得有些生造硬凑。又如第 119 首第 13 行的 *So I return rebuked to my content* 里，*content* 语意双关：①满足；②内容（指诗的内容）。整行试译为“我受到启迪，作诗以自娱”。这样译最多也只能说意思较为“接近”，但未能完全再现原作的特色，总不免有“无可奈何花落去”之憾。美国诗人弗洛斯特（Robert Lee Frost）说过一句“俏皮话”：“诗就是翻译中失去的东西。”（*Poetry is what is lost in translation.*）看来，对于本译文来说，这话在某种意义上似不失为一帖解嘲的安慰剂。

本书注释以威廉·柏托注本（William Burto, *The Sonnets, The Signet Classic Shakespeare*, 1964）为参照本，同时参考钱兆明注释本（《莎士比亚注释丛书》，*THE SONNETS*，《十四行诗集》，商务，1995 年版），略作增删。在这里谨向 William Burto 和钱兆明两位先生表示诚挚的谢意。莎氏十四行诗第 29 首第 8 行的 *least* 如何与第 6 行 *possessed* 押韵，第 93 首第 13 行的 *Eve's apple* 有什么含义，这些问题中外注家均未涉及，愚者千虑，稍事增补，倘有一得，何幸如之！